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4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7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7
（一）发行人	7
（二）项目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项目申请情况	11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项目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5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16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8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8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8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9
（一）项目建设期风险管理	19
（二）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1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0
六、结论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1996]35 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金[2019]10 号》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项目业主	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8593-9898

传真：+86 28-6202-0900

31F, office Tower 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2）【专项】律意见字第【20】-【02】号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发〔1996〕35号文》、《国发〔2015〕51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金〔2019〕10号文》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主管部门、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及发行专项债券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 2021 年计划投资 1534.62 万元，2022 年计划投资 12350.50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 11114.88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和筹措具体安排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25000.00	1534.62	12350.50	11114.88
1	建设投资	24365.00	1534.62	12182.50	10647.88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620.00	0.00	160.00	46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15.00	0.00	8.00	7.00
二	资金筹措	25000.00	1534.62	12350.50	11114.88
1	发行债券	15000.00	0.00	8000.00	7000.00
2	资本金	10000.00	1534.62	4350.50	4114.88
2.1	用于项目投资	9365.00	1534.62	4182.50	3647.88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620.00	0.00	160.00	460.00
2.3	用于债券发行费用	15.00	0.00	8.00	7.00

融资来源：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计划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广元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四川省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辖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

2、发行人经济财政状况

四川省 2020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DP）48598.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556.6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71.1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25471.1 亿元，增长 3.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4.1%、43.4%和 42.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4:37.1:52.5 调整为 11.4:36.2:52.4。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2967.7 亿元，增长 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00.7 亿元，增长 8.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2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22 元，比上年增长 7.4%。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3.2%。

3、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43 亿元，比 2019 年底增加 2166 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债务限额 13987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省一般债务限额 6842 亿元，余额 63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45 亿元，余额 6415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968 亿元；市县级债务余额 1177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四川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职责为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汪宗福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66EYT86

曾用名：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 46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独持有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经依法授权后可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196.05 万元，占 84.7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8.71 万元，占 8.03%；预备费 1160.24 万元，占 4.64%；建设期债券利息 620.00 万元，占 2.48%；债券发行费 15.00 万元，占 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批复等批复文件。

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分析

（1）剑阁县旅游业发展面临着“剑门关”一景独大，旅游产品以传统观光为主，类型比较单一等劣势。项目的建设能为剑阁县提供更高层次的旅游产品，促进剑阁县旅游资源有效开发利用，有利于剑阁县构建“产业大融合、地域全覆盖、四季皆可游”的全域旅游发展良好局面，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可持续

发展。有助于剑阁县市优化资源配置，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创新型、开放型城市经济。

（2）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完善区域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周围区域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项目建设将较大地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加快区域的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3）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2、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能助推五指山景区争创 4A 级景区，巩固剑阁县“天府旅游名县”称号。五指山景区争创 4A 级景区以及巩固剑阁县“天府旅游名县”称号，需充分彰显旅游资源优势，全面完善基础设施，不断强化产业支撑，大幅提升旅游品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努力把剑阁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和大蜀道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项目的实施是完善“五指山”景区基础配套设施的体现，能助推五指山景区争创 4A 级景区。项目建设将坚持多元融合、创新发展原则。深入实施“旅游+”“+旅游”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多元深度融合。同时以游客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坚

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不断规范市场秩序，着力营造舒适、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助推剑阁县巩固“天府旅游名县”。

（2）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广元市打造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态康养“后花园”、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四川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对于剑阁县经济转型升级有重要意义。

（3）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的就业、收入及生活水平。项目的建设、运营都可以提供一定的工作岗位，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3、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对五指山景区的旅游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本着“保护第一，规划先行”的原则，在旅游开发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增加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同时引导当地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淘汰污染产业，培育绿色经济，把剑阁建设成为无污染、无破坏的金山银山。

项目的实施将推进五指山及周边地区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符合生态演变规律，可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环境效益显著。项目选址符合剑阁县城市

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4、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展剑阁的旅游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休闲度假需求，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剑阁县将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作为服务业发展的着力重点，高标准打造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从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3）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0%。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及来源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如下：

（1）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已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1]187号）；

（3）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823202112160001 号）；

（4）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823202112240001号）；

（5）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823202112300001号）；

（6）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51082300000147。

2、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本项目计划2021年11月开工，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1）2021年11月前完成全部前期工作。

（2）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进行工程的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3）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专项债存续期间，财政部门将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将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并会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加强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项目所形成资产及收益专款专用于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在付清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前，本项目资产及收益不得设置任意形式的担保物权（因本次专项债券所需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的承诺真实且可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单位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编写，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000295X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510120111162226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律师、陈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项目建设期风险管理

项目期内，存在因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设计方等多方面的风险因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事故，进而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导致项目收益逾期产生，使项目资金链紧张。同时，资金及时落实风险也会对项目的资金链造成不良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从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设计方、供应商、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经营风险，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

针对市场风险，首先，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应进行正确的引导和协调，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为本项目未来的良性运行奠定扎实的基础。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

针对财务风险，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及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

针对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结果是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计算后得出的，并且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了核查，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针对利率波动风险，本项目测算利率已充分考虑了利率波动因素，因此，利率波动对本项目资金平衡结果的影响较小。

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本项目将提前准备发行资料，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在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后，可适当降低前述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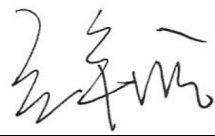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四川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金[2019]10号文》、《川办发[2019]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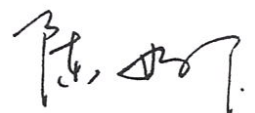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剑阁县五指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宇恒



陈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1201111622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000295X9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37078623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21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张宇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7699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0810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51984111537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